

新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 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件

合 同 编 号: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 陕西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11月4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陕西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经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新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3185600.00）元。

（二）合同约定总价款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服务价款金额。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合同价款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三）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合同签订6个月后，经用户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30%，服务期结束，经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夏防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攻坚服务、新城区污染源清单编制及分布地图动态更新服务、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及应急管控服务、精细化扬尘管控、精准调度、车辆租赁、微子站数据分析及管控、工地、道路扬尘专项分析、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调研服务、数据治理及评估、年度空气质量评估及分析报告编制等12项服务；要求结合市级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的规划方向，充分发挥环保监管数据、融合分析、指挥调度等作用，通过科学调度、精准施策，实现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为新城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有效解决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

详见后附清单。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间

- （一）服务地点：新城区。
-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日期算起一年。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 （二）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等；
- （三）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 （四）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 （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 （六）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七)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内容；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四)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五)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合同履行不适当、不合格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八、成果交付

(一) 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文档、程序源代码以及电子版文件。

(二) 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提交。

(三) 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保密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建设，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全部价款。

(二)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三)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四) 乙方合同履行完成后应当及时邀请甲方进行验收，双方共同制作验收单，经验收无误后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履行合同不适当、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验收不合格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五)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 乙方的招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新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智鹏

项目负责人：刘智鹏

电 话：029-8323951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公园路支行

账 号：3700025209200132461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长兴路9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

乙方（盖章）：陕西联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林（签字）

项目负责人：拓樱

电 话：177828958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129909961210201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
地神舟三路532号十一科技西北大厦6层西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

附件：服务清单

新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清单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主要内容	数量
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清单	1. 新城区污染源清单编制及分布地图动态更新服务	以新城区电子地图为底图，通过采集每个企业的空间坐标，绘制形成新城区污染源分布图，通过建立污染源一张图，展示各类污染源在全区的分布状况，并进行数据的动态更新，实现污染源动态管理。同时，针对辖区优良天数及首要污染物类型进行实时监控，支持针对站点三公里范围内的污染源数据进行空间分析，关联站点周边污染源信息，生成污染源清单报告。	12月
	2. 空气质量研判分析及应急管控服务	为全面提升污染应对能力，有效保障全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针对辖区可能出现的空气质量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建立相应应急工作机制；对当前及未来一周污染形势进行精准分析、科学研判，提出针对性建议，制定管控举措，确保做到污染来前有准备、污染来时能应对，组织各单位进行提前部署，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落实。	12月
	3. “夏防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服务	针对夏季大气污染多发问题进行专项分析，坚持“源头防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的治污路线，结合污染排放数据和气象数据进行“夏防期”专项分析服务，持续夯实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基础，扎实推进VOCs排放量削减，实施系统治污，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分析服务，突出点面结合、破点守面，实现精准治污。	6月
	4.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攻坚服务	实行24小时空气质量保障值守，根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减低负荷、限产停产、预案完成情况、绩效分级、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等落实情况进一步对相关企业进行督导帮扶，全力推进企业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情况落实，根据各类监测数据及指标进行分析，科学发布管控及应对措施，多措并举做好重污染	6月

		天气应对，为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驾护航。	
5. 精细化扬尘管控服务		定期对辖区环境质量总体情况，PM10环境污染趋势情况，管控成效等进行分析、总结，并结合全市及辖区已建成的基础监测设施成果针对辖区工地及重点道路提供人工研判污染成因溯源服务，并结合全市基础设施建设成果及辖区内建设情况提供污染源清单完善指导建议，为逐步推进PM10污染源溯源做好扎实支撑。	12月
6. 大气污染防治精准调度服务		通过与市级指挥调度系统的无缝对接，结合原有线下业务，建立区县二级网格化调度系统，以年度责任清单为核心，实现辖区内自有调度业务（跨部门涉及生态委各单位业务联动）的新建-派发-处置-审核等流程，并实现专项任务分配、问题事件处理及分类调度，支持职能部门、街道办、网格员等多部门联动协同执法，各业务之间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跟踪的事件追溯机制，形成多事件趋势分析决策、统一调度。	12月
7. 车辆租赁		根据实际工作以及巡查工作需要，租用不少于5辆车，用于站点巡查，污染源、企业检查以及数据采集等工作。	5辆
8. 九个微子站数据高值分析及管控服务		依托国省小型站数据，结合周边污染源对新城辖区内9个微子站进行高值分析，针对建筑工地、渣土通道、加油站、国控站、省控站、小型站区域及周边开展专项巡查，提供相关管控建议，确保新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助力实现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科学，提升精准督察效率。	12月

9. 工地、道路扬尘专项分析服务	建立新城区超标预警机制，根据市级管控要求的基础上，建立辖区提前预警体系，制定更加严格的告警机制，在不同环境下区分不同程度的告警，以国、省、市空气站监测的PM10指标为依据建立新城区PM10指标背景值算法仓库，做到辖区扬尘源超标问题提前发现，及时联动各单位针对预警事件进行有效的降尘措施。	12月
10.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调研服务	依托市级监测平台，结合国控站、省控站、小型站的监测数据及走航数据，派驻专业数据分析服务人员，对辖区的工地和省控站周边重点路段及渣土清运道路进行数据监测、提前预警，同时结合周边污染源点位进行污染扩散分析及对比分析，进行污染成因溯源。针对不同类型的污染源，做到分级管控、专项管理。对监测到的数据，进行统计整合，以报表的形式输出分析内容，给出全面合理的治理建议和管控措施。	12月
11. 数据治理及评估服务	针对新城区生态环境相关数据进行质量管理，对数据从计划、获取、存储、维护、应用周期的每个阶段里会产生的各类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识别、度量、监控、预警，及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保障相关数据的有效率和准确性，为各项数据做好源头把控，保证各类分析结果的准确度。	12月
12. 年度空气质量评估及分析报告编制	依据新城区年度空气质量及各类管控情况进行本年度空气质量分析报告的编制服务。	1份